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442號

債 權 人 黃裕文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明順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 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務人蔡明順戶籍係設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